

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专门对201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上半年，为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经营管理活力，更好的支持项目开发及市场拓展，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向增发股票。本次定向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自然人投资者郭恒禄。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47元，发行股票总数量为769,745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749,995.15元。2016年1月14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351ZB0005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本次定向发行于2016年2月25日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6]1657号）。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 2016 年 8 月 18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使用 5,154,215.62 元。当前募集资金的余额为 595,779.53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账户为公司的一般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古田支行，账户号码：591904012410101）。

尽管此次定向发行公司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但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目前，公司制定了《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16 年 8 月 2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制度还应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的规定，主办券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对公司定向股票发行情况开展专项核查工作，并要求公司尽快按前述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向股转公司补充提交《三方监管协议》，并将此次股票发行的剩余募集资金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 12 月 17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承诺募

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6 年8月19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49,995.15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用途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截止2016年8月19日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154,215.62
募集资金余额	595,779.5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四、其他情况

2016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3日